

法院公告

内蒙古瑞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金鑫养殖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4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郑宏亮: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梅与被告郑宏亮、于义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 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700000元,支付利息5000.00元(500000.00元×1%×1个月),合计705000.00元。后续利息计算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2.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根据原告申请,本院已对登记在你名下的位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小区5-88-6号面积216.10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号108021200540号)予以查封。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张金玲:

本院受理刘敏申请执行云建中、张金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

2610号执行裁定书(冻结扣划查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贾建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宝绿诉被告贾建平、呼和浩特市正邦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849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王有生:

本院受理原告闫淑清与王有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826民初2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有生欠原告闫淑清借款862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3月15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驳回原告闫淑清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四楼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分类信息

拍卖通知书

何鹏:

本院在执行陈兴明与何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何鹏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南路39号都市华庭汇景阁1至2层D单元102号(建筑面积135.39平方米)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南路39号都市华庭汇景阁1至2层D单元102号。 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网络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471/01 联系人:李文智、李益多 联系电话:(0471)6322060 评估价为1653112元,一折起拍价为1653112元,竞价增加幅度为10000元,保证金为83000元。需要了解上述拍卖情况,请直接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通知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拍卖通知书

何鹏:

本院在执行陈兴明与何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何鹏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钢铁路阿吉拉沁街阿吉拉沁小区A1段1至2层4号(建筑面积132.18平方米)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钢铁路阿吉拉沁街阿吉拉沁小区A1段1至2层4号 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网络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471/01 联系人:李文智、李益多 联系电话:(0471)6322060 评估价为2019710元,一折起拍价为2019710元,竞价增加幅度为10000元,保证金为100000元。需要了解上述拍卖情况,请直接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特此通知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吉信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

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吉信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海凰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海凰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仲裁公告

王春玲(身份证号:150102196408144082):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永杰与你之间关于《合伙协议》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8]第2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18]第267号决定书),你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

仲裁公告

牛瑞玲(身份证号:15010319830203154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天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8]第2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8年3月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请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

仲裁公告

张莹(身份证号:15262819730816520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8]第3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请你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

仲裁公告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振宇建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7]第49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提交及仲裁庭调取的证据材料和开庭(第二次)通知。你公司的质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1月2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仲裁庭。请你公司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

遗失声明

刘霞将蒙A2G220车辆商业险保单遗失,单证号:198330,声明作废。 内蒙古东旭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伊金霍洛西街支行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0004553001,账号:750090122000000033195,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中吃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丢失,营业执照号:150602000024311,声明作废。

姜一杰将新城区金蝶服饰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2600238313,声明作废。

赛罕区连军军通迅服务部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077270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亿峰岛分理处,账号:152420088245,声明作废。

内蒙古美佳昊商贸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密码纸遗失,账号:0041012010202591169,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5981501,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蒙和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2MA0N1LFG7A,声明作废。

将宽城小区寿园2号楼三单元四楼东户退购房面积差收据遗失,姓名:孙卫东(152626198505210116)退购房面积差:6.57平米,金额:16260元,特此声明。

内蒙古宏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3413028089)不慎将金税盘丢失,金税盘号:661548301632,特此声明。

内蒙古宏邦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3413028089)不慎将发票号为:04496944-04496950的发票丢失,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72338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6000273,声明作废。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一般户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查询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开户账号:59060155100000060,声明作废。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回民区分局将以下票据遗失,声明作废。

Table with 3 columns: 票据名称, 票据起始号, 票据终止号, 份数. Includes entries for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五联) with various serial numbers and quantities.

2018年11月21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点在赛罕区如意和大街世和大厦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二手车一台:

标的名称:上海大众SVW71810DJ小型轿车,车辆识别码:LSVCD6A48CN083266,发动机号:929043,车牌号:蒙AAD157,行驶里程约15万公里,登记日期为2012年5月18日,保险至2019年5月,起拍价:92,000.00元。

- 说明: 1. 车辆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 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2万元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 3. 拍卖成交后所涉及的过户等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 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18年11月28日12点; 5. 联系电话:(0471)6686599,18647120017 网址:http://www.nmjade.com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腾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9000万减到1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腾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注销公告

赤峰启来装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404000039037,法定代表人:李春起,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赤峰启来装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保险许可证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乌兰镇支公司(机构变更)

机构住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万国商业广场万国商城房屋2层西侧。

机构编码:000019150624800

业务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4日